

景德镇江隆汽车消声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景德镇江隆汽车消声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10:00

结束时间：2017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12: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2 月 1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景德镇江隆汽车消声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修改《景德镇江隆汽车消声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确认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17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8:30-9:30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湖田画眉楼

联系电话：18646168200

传真：0798-8432066

电子信箱：longxie68@126.com

联系人：刘耀武

(二) 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交通费、餐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请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景德镇江隆汽车消声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7-079

景德镇江隆汽车消声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